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 教育 局文件 绍兴市 财政 局

绍市发改价〔2018〕21号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绍兴市教育局 绍兴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公办幼儿园 保教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发改(物价)局、教体局、财政局:

为进一步保障幼儿园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,满足人民群众对学前教育的需求,根据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和《浙江省定价目录》(2018年版)规定,经市政府同意,现就调整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越城区(含袍江新区)三周岁及以上幼儿全日制保教费基准价为: 省一级幼儿园 650 元/生.月,省二级幼儿园 490 元/

生.月,省三级幼儿园 350 元/生.月。准办幼儿园按省三级幼儿园标准执行。越城区教育主管部门可根据生均成本及财政保障等实际情况,在基准价基础上,按省一级、省二级幼儿园上下浮动不超过 30%,省三级幼儿园上下浮动不超过 15%,制定具体收费标准,报越城区政府同意后执行,并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备案。幼儿园保教费收取实行"新生新标准、老生老标准",从 2018 年秋季招收入园的新生开始执行新的收费标准。三周岁以下幼儿(托班)保教费上浮等规定仍按《绍兴市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(绍市发改价〔2013〕89号)执行。

二、柯桥区、上虞区应按照市区融合的要求,进一步发挥价格杠杆的调节作用,参照本通知精神,适时提出当地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标准调整意见,报区政府同意后实施。滨海新城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仍按现行办法,参照上虞区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执行。

三、各教育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幼儿园收费的指导和监督,衔接协调三区收费水平,规范收费行为,督促各幼儿园严格执行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并通过多种形式,公示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,向社会做好宣传解释工作。

四、公办幼儿园保教费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,实行收支两条线,用于提高办学质量和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。幼儿园的

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幼儿保育、教育、教研活动、师资培训和改 善办园条件。

绍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绍兴市教育局

绍兴市财政局 2018年6月5日